

永兴县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永污防领发〔2019〕1号

永兴县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永兴县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

《永兴县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总体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兴县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总体方案

为全面打赢打好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指示和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永兴生态环境实际，贯彻落实生态立县战略，践行“两让”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持久战，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建设美丽永兴奠定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主要目标

(一)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2019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9.2% 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下降到 $33mg/m^3$ 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下降到 $50mg/m^3$ 以下。特护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8% 以上，全县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分别下降 2% 以

上。

(二) 水污染防治方面。2019 年，全县纳入《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 100%；县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2019 年省级及以上产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三)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到 2019 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完成省里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指标。按要求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污染地块实行联动监管，逐步推进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治理工作，实施综合性治理措施，分阶段、分区域、按类别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 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建立督察整改常态化工作机制，锲而不舍抓好督察整改工作，定期督查通报。对短期内必须完成的整改任务，挂账督办，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常抓不懈，一抓到底，全面实现整改目标。认真开展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坚持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杜绝问题反弹。同时，抓好国家督察、审计指出的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督察办；责任单位：涉及整改工作任务的县

直单位和乡镇、街道）

（二）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工作。

要緊扣时间节点，对任务清单以及完成时间节点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和摸底，对标对表倒排工期，各单位各部门要主动沟通协调，精准发力，确保任务按期按量完成。要高标准严要求，保持“标准不降、要求不松、任务不減”，标准上要不降不減，符合环保的技术标准，满足群众的合理诉求。（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督察办；责任单位：涉及工作任务的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

（三）继续推进20项攻坚任务

1、严厉打击冶炼行业非法生产。有关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频率，严格按照“四个不留”的要求，彻底拆除和捣毁非法企业厂房等设施，杜绝非法冶炼小作坊死灰复燃。县直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巡查和打击力度，对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牵头责任单位：有关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县环保打非办、县经科局、县环保局、郴电国际永兴分公司）

2、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等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县经科局、县国土资源

局)

3、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坚决打好“净土持久战”。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详查，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别分用途落实管控措施；明确冶炼、化工、采矿等行业及工业园区为土壤环境监管重点，加大执法和监测力度，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要求，严格执行用地调查评估制度，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落实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和法律义务，建设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逐步实施淘汰工业园区、已关闭冶炼企业、冶炼废弃渣堆存场等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开发区、县国土资源局、县住规建局、有关乡镇和街道)

4、持续推进稀贵金属企业遗留废物安全处置工作。按照先自行处置后强制行政代处置、“谁污染谁治理谁付费”、就近处置和环保处置三个原则要求，对全县所有稀贵金属企业(含小作坊)遗留的固体废弃物、废液(水)进行安全处理，全面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和街道)

5、推进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推进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园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

实现“一园一档”。强化环境监管，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管网建设不配套的，应限期完成整改。新建、升级园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牵头责任单位：县开发区；责任单位：县住规建局、县环保局、县银都集团）

6、实施园区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按照园区区域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太和工业园和柏林工业园园区周边1千米以内安全防护区内的居民，加大搬迁安置工作力度，确保与企业项目建设工作同步进行，不影响企业相关手续的办理和正常生产。（牵头责任单位：县开发区、太和镇、柏林镇；责任单位：太和园区办、柏林园区办、县征拆办、县环保局、县住规建局、县银都集团）

7、加强青山垅库区水质综合治理。加强青山垅及结瓜水库的保护，制定库区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努力推进库区周边养殖户退养，详细调查库区周边排污口及其他污染源，对库区周边的污染源调查要做到“一库一册”，防护设施的安装、标志设置、监管与防控系统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从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龙形市乡、大布江乡、七甲乡、柏林镇、太和镇、县林业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县环保局）

8、推进城镇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加强已经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禁止河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保障建成区已经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问题不再反弹。发现新的黑臭水体，主动上报并制定相关整治措施。加快推进建制镇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年内争取2—3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牵头责任单位：县住规建局；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水利局、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9、规范再生造纸企业发展。对再生造纸企业进行产业规划，统一规划厂房建设，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整合升级工艺，建立统一“三废”处理设施。（牵头责任单位：县经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规建局、高亭司镇）

10、整顿规范砖厂发展。按县政府研究确定的整顿方案，要采取“关闭淘汰一批，升级治理一批”措施。对符合政策、予以保留的砖厂要使用低硫分的燃料，全面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达到颗粒物限值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限值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限值 $150\text{mg}/\text{m}^3$ ；原料、燃料要密闭储存或采取防风、抑尘、降尘等措施；逐步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

网。（牵头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林业局、县住规建局、县经科局、县水利局、相关乡镇和街道）

11、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县城污水厂的现状进行全面彻底分析，调整处理工艺、处理标准和处理容量，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成果，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并列入计划，测算“改扩建-运营-移交”（ROT）回报成本，完成PPP项目准备工作并入库报批，确定PPP项目公司并按程序开展提标改造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政府法制办）

12、全面实施矿山复绿。加快构建我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长效机制。对政策性关闭煤矿和其它关闭煤矿企业，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尊重规律、注重实效”的原则，落实“一点（区域）一设计，一矿一方案，一步一指导”，逐矿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施工设计和实施方案。（牵头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矿征办、有关乡镇和街道）

13、加强采石场综合整治。对采石场规范发展进行监管，提高矿权设置准入门槛，新设置矿权要符合矿规、土规、生态红线、安全生产和环境影响评价准入条件。对越界开采，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综合整治，规范采石场开采秩序。（牵头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县

环保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相关乡镇和街道）

14、整治在建工地（项目）扬尘污染。对在建工地（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制定《建筑工地文明施工验收表》、《冲洗平台标准图集》等规程，对文明施工标准进行量化、细化。对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把围挡、冲洗设施、道路硬化等作为开工必要条件。加大对建筑施工场地裸露土壤的覆盖或复绿工作，控制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对拒不执行文明施工管理规范的企业或个人从严查处，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牵头责任单位：县住规建局、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局）

15、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对全县医疗机构按分类要求建设（设置）好医疗废物暂存设施，确保医疗废物与普通垃圾分别堆存，建立健全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和委托处置台帐，严格医疗废物管理，确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覆盖率达100%。加强日常卫生监督，严厉查处医疗废物未按规范化要求暂存和处置行为，从重从严打击非法出售医疗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对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全部要求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并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其外排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16）等要求后才能排放。对没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要购置符合盛装和转运规范要求的医疗废水暂存设施，对日常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贮存，定期送往就近有医疗废水处理能力的医疗机构进行委托处置。（牵头责任单位：县卫生计生局）

16、强化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禁养区管理，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根据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范围，对不符合要求的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进行退养。对污染防治设施不达标的企业，要求其进行整改，对于粪运粪车应密封完好，防止猪粪泄露污染环境。到 2019 年底，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4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 75%以上。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全面规范整顿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养殖行为，禁止天然水域投肥（饵）养殖。大力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水产局；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国土资源局、各乡镇和街道）

17、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探索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新模式、新体制、新机制。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等技术，减少化肥施用量，化肥总量较上年减少 1%；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农药施用量较上年减少 4%。到 2019 年底，全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83%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37.8%，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和街道）

18、实施县城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逐步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完善油烟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和监管制度，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设施运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排放实施常态化管理，开展巡查，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推广使用有油烟净化设施的炉灶，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积极推广家用高效净化型吸油烟机。（牵头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县经科局、县公安局、便江街道）

19、推进城区噪声污染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居民区内经营性餐饮、娱乐场所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未采取有效噪声防范措施致使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整治主要交通道路两边区域，机动车违反禁鸣、限行、限速等规定以及不正确使用警报器、音响装置而产生的噪声扰民行为。（牵头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文广新局、县交警大队、便江街道）

20、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加大对入园新建企业的环境监理工作的监管力度，强制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设备，全面做到排污设施设备和排污总量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监测工作，保证对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的频次。对超标排污行为严管重罚，严格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并向社会公开。（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经科局、县国土资源局、县金银局、郴电国际永兴

分公司)

(四) 统筹推进省、市、县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

1、推进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1)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有色、化工等行业为重点，科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围绕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科局、县金银局；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改造提升和退出搬迁并重，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退出。全县城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基本完成搬迁改造，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牵头责任单位：县开发区、县发改局、县经科局、县金银局；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3) 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清理规范各类产业园区，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进入产业园区集聚发展。依据“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搬迁一批”的原则，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牵头责任单位：县开发区、县经科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和街道）

(4) 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加大工业、生活、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排力度，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组织实施一批重点减排工

程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总量前置，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实行减量替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固定污染源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实现“一证式”管理。（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2、强化精准治污，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

(5)开展入河排污口等专项整治。按照“高位协调、属地负责，专项整治、边整边改，推进整合、限期完成”的总体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固体废物排查整改四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和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全面整治境内主要河流排污口、排渍(涝)口，提高排污口入江水质标准。（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住规建局、县农业局、县城管执法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

(6)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强化现有工业企业源头控制，探索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察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污染防治有效模式，区域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规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7)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分析原因，精准施策，编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强化专项攻坚治理。（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住规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路局）

(8) 狠抓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牵头责任单位：县开发区；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9) 推进工业企业指标升级改造。推进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焦化、水泥、有色行业逐步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科局）

(10)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并达标。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科局、县住规建局、县商务局）

(11) 推进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推进城市主干道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油品升级，2019 年起全面供应国 VI 标准汽油、柴油；建立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抓好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加快老旧车船淘汰，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划定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商务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

(12) 加强港口污染防治。加快港口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置

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积极推进全县港口岸电设施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经科局、县住规建局、县农业局）

(13)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置。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牵头责任单位：县环境卫生整治办；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各乡镇和街道）

(14)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养殖行业环境整治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覆盖，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并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环保局、县住规建局、县水利局）

(15)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建立完善河湖档案，加强河湖巡查，建立五级“河（湖）长制”，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住规建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各乡镇和街道）

(16)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以受污染耕地及拟开发

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规建局）

（17）加强重金属风险管控。在重金属污染超标地区，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适时进行加密检测，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推进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全面改善重金属监控断面超标状况。（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1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的错峰生产。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经科局、县住规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气象局）

3、树立红线意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19）科学规划岸线保护开发。坚持规划引领、系统治理、有序使用，确保湘江岸线永兴段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强化岸线管理，推动实现港口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资源整合，加大沿江码头整合力度，引导港口码头集约化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住规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和街道）

（20）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三区三线’（生产空间、

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为基本约束，以‘双控’（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开发强度控制）为主要手段，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牵头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规建局、县环保局）

（2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定并公布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切实加强生态红线的监督管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制定实施管理办法和保护修复方案，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评价考核制度与生态保护红线台帐。（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县住规建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22）编制永兴县“三线一单”。配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永兴县“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构建覆盖全县的分区环境管控体系。（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23）打造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实施大规模造林绿化，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清理整治历史违规采矿、采砂、采石、开发建设等问题，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界限核准以及勘界立标。（牵头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24）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在重点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湖（河）口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开展退耕

还林还湿。（牵头责任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

(25)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底数。

（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6)实施土壤分类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土壤保护。

（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国土资源局）

(27)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满足各级环境质量状况考核、评价与预警功能需求。（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28)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开展“蓝天利剑”、“碧水利剑”、“净土利剑”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高压态势。严格落实企业法律规定的治污责任，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执法机构队伍建设，按照行政执法机构保障标准和要求，落

实环保执法机构相关保障措施，夯实基层环境监管能力。（牵头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永兴县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县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督查。各县直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成立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抓紧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县直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制定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分解落实攻坚任务目标，明确攻坚任务和整治任务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同时，要根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密切协调配合，协同推进各项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三)营造良好氛围。在全县营造污染防治攻坚的浓厚氛围，利用多种方式和各类媒体，聚焦突出问题，宣传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曝光反面典型，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鼓励群众参与环保决策，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落实责任追究。为确保各项攻坚任务落实，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标准不高、任务完成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实时跟踪督办，实行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实施责任追究。

(五)保障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资金，保障任务落实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确保明确的各项任务能够

顺利完成。

五、附则

因机构改革和职能划转，以上攻坚任务和工作职责有调整的，由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负责落实。

附件：1.永兴县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调整名单

2.永兴县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工作任务清单

3.永兴县2019年污染防治（夏季攻势）工作任务清单

4.永兴县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二十项攻坚任务）工作任务清单

5.永兴县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永兴县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和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调整名单

一、永兴县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名单

组 长：	赵 宇	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刘朝晖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	袁章中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雷题铭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谷陆文（常务）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曹明利	县政府副处级干部
	刘炎山	县政府副处级干部
	周 雄	县开发区党委书记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开发区、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规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安监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县水利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县金银局、县广播电视台、县银都投资集团、郴电国际永兴分公司、县新闻中心、两新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太和工业园、柏林工业园以及各乡镇、街道。

二、永兴县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待机构改革后另行确定。

附件 2

永兴县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反馈问题	污染类型	整改要求或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监督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1	永兴县委今年7月5日召开会议决定对要关闭取缔的砖厂按照“五个不留”标准拆除到位，但督察发现还有2家开口窑砖厂仍在生产。	其他	全县16家关闭取缔砖厂全部关停到位，断电、拆除部分设备、厂房等或按“两断三清”要求处置到位。另永湘、永发等6家砖厂完成整合和技改升级或限期退出。	2019年2月底	县国土资源局		全县16家关闭取缔砖厂全部关停到位，断电、拆除部分设备、厂房等或按“两断三清”要求处置到位。另永湘、永发等6家砖厂完成整合和技改升级或限期退出。	完成整改 完成
2	部分水质断面仍有超标现象，如永兴大河滩等3个国控断面偶有超标现象。	水	持续推进实施重金属污染整治工作，对断面超标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制定达标整改方案，促使断面稳定达标。	持续推进	县环保局		经现场调查核实，并与市环保局对接，永兴大河滩国控断面水质偶有超标现象是上游县市原因引起。我县拟计划在入境断面（便江街道锦里村）设置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实时监控入境水质变化动态，为我县环境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和数据支撑。	达到序时进度

序号	反馈问题	污染类型	整改要求或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监督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3	永兴丹霞国家森林公园出口处有大量工业废渣堆存。	固体废物	加快治理项目进度，对遗留废渣处置到位，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019年12月底	县环保局		永兴县丹霞国家森林公园出口处的大量工业废渣系原黄泥镇工业园配套渣库。2018年10月，我县启动渣库遗留废渣的清理处置工作，目前已清理转运废渣2000余吨。	达到序时进度
4	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被投诉，此次督察现场核查时发现该企业在废水排放口有三通阀连接，涉嫌直排偷排含重金属一类污染物的嫌疑。	水 固体废物	永兴县对涉事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到位。	2019年2月底	县环保局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无以上违法行为，并向市局、省厅对接、汇报。	完成整改
5	永兴县冶炼历史遗留废渣废水量巨大，仅转型升级过程中关闭取缔的几十家冶炼企业遗留6万多吨含重金属废渣和废水，还未得到妥善处置，存在较大的环境隐患。	水 固体废物	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措施、时限，对全县冶炼企业历史遗留废水废渣进行清理和安全处置。	2019年2月底	县环保局 相关乡镇、街道		2018年4月26日，我县印发了《永兴县妥善处置关停企业遗留稀贵金属综合回收方案》。截止2018年11月16日，我县清废行动任务基本完成，共处理废水1115.895吨，清理并入库暂存危清理废入库暂存11813.81吨，收集暂存收尘布袋约100吨。关闭取缔企业完成烟道切割，收尘布袋解除尾气处理塔拆除，地面清扫，循环池和低位水池封填等工作任务，环境安全隐患基本消除。	完成整改

序号	反馈问题	污染类型	整改要求或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监督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6	资兴市、永兴县、安仁县垃圾填埋场暗接自来水掺入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稀释排放。	水	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全面排查整治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	2019年2月底	永兴县垃圾处理管理站	县城管局执法局	县环保局	县环保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督促该公司拆除从居民家接入的自来水管道。2018年9月10日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1人被行政拘留5天。2018年11月8日县环保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行政处罚20万元（已执行到位）。	完成整改 达到序时进度
7	湖南永兴国水水处理有限公司大部分污水处理厂，活性淤泥活性低、压滤工段污泥产生量不正常、进水水质偏低。永兴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汝城县、安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过低。	水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2019年2月底	湖南永兴国水水处理有限公司	县城管局执法局	县环保局	1. 运行维护情况。污水厂加强监管并采取加药等措施提高处理能力，确保了达标排放；厂内运行正常，市政所对主收集管加强了维护，进水 COD 浓度平均已达到 150mg/l 以上。 2. 提标改造情况。2018 年 11 月 6 日与运营方签订了 ROT 特许经营补充协议，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已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正式动工，目前已在施工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和二沉池等基础工程，计划在春节前完成全部基础工程。现该污水处理厂是采取投加氨氮去除剂临时应急处理措施，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序号	反馈问题	污染类型	整改要求或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监督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8	全市14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共建22个污水处理厂，其中国家级高新区有色金属污水处理厂、省级的桂阳县工业园宝山项目和樟木工业园、嘉禾县坦塘工业园、苏仙区五里牌镇污水处置中心、资兴市新区城市污水处理中心未实施联网运行，在线联网完工率86%。部分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薄弱、建设进度滞后、承载能力不强，其中桂阳工业园宝山项目建设之重金属污水处理厂仍在建设之中、桂东工业集中区总氮和总磷在线监测设备暂未安装、临武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少运行不正常，永兴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城南高新污水处理厂、柏林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现场主要设施正在进行安装和调试、进水管道还未建设完成。	水	根据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按要求及时完成建设并强化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2019年2月底	县开发区		1. 永兴县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建设，设备安装完成80%。厂区已具备进出水条件，土建、道路施工完毕，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完成。目前因未达到试运行条件，园区废水采用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 2. 城南高新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主要设备已安装到位；收集管网、尾水管网已完成50%。目前城南高新污水处理厂已架设临时进水管，正在试运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完成，2018年7月底实现联网。 3. 柏林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自控系统安装和设备安装调试。	达到序时进度

序号	反馈问题	污染类型	整改要求或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监督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9	阳光金属有限公司电解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生产废水贮存池周边地面有软管，管理混乱。	气、水	对阳光金属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到位；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举一反三对同类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2018年12月底	永兴县阳光金属有限公司	县环保局	针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局于2018年8月4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2018]22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运行台账记录，当天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永监[2018]21号），并行政处罚叁万元整（已执行到位）。该公司停止了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同时，县环保局加大了环境监管力度，对同类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	完成整改
10	老何化验室部分环保设施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到位；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进行危废暂存库建设，部分危险废物未按要求收集储存到位。	气 固体废物	对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责令该公 司限期整改到位，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	2018年12月底	永兴县老何化验室	县环保局	县环保局于2018年8月8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2018]25号），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永监[2018]24号），并行政处罚贰万元整（已执行到位）。该公司按要求建设了贮存设施及场所，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完成整改

序号	反馈问题	污染类型	整改要求或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监督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11	永兴县众一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料（碎石等）露天堆放；含碱性的废水溢流排放，有直接排放的痕迹；厂区外有两个土坑存在碱性废水。	水	对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到位，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	2018年12月底	永兴县众一混凝土有限公司	县住建局	2018年8月9日，县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永环改[2018]29号），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2018]27号），责令其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七天内妥善处置露天堆放的碎石，强化管理，及时回抽废水循环池内废水，防止废水溢流，合理安排施工与生存时间，防止噪声超标排放，处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已执行到位）。该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完成整改
12	永兴县永发砖厂开口窑砖厂属落后产能，未淘汰到位，检查时正在生产，无环保设施。	其他	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责令违法主体限期整改到位。	2018年12月底	永兴县永发砖厂	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8月8日，采取断电措施责令永发砖厂停产到位，10月18日对永发砖厂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按“两断三清”要求处置到位，并拆除了部分砖窑。11月17日，永发砖厂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永银砖厂达成整合，整合后永发砖厂的设备和砖窑等全部拆除。	完成整改

序号	反馈问题	污染类型	整改要求或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监督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13	永兴县永湘砖厂开口窑砖厂属落后产能，未淘汰到位，检查时正在生产，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	其他	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责令违法主体限期整改到位。	2018年12月底	永兴县永湘砖厂	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8月8日，采取断电措施责令永湘砖厂停产到位，10月19日对永湘砖厂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按“两断三清”要求处置到位，并拆除了部分砖窑。永湘砖厂拟拆除落后设施技改升级。	完成整改
14	永兴县昇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未取得占用林地手续持续违法生产，从未改正过，当地林业部门对违法行为未进行有效阻止，且处罚存在分割执法的行为，导致该公司持续毁林100亩以上。该公司在未取得国土用地手续情况下非法占用土地生产，且实际开采内容与采矿权批准内容不符。永兴县国土资源部门2017年9月以来非法占用土地进行了处罚，但该公司违法行为一直未改正，永兴县国土资源部门仅收取罚款，未依法进行催告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对企业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予以修复。对相关部门履行情况进行调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究。	2018年11月底	永兴县昇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县国土资源局 县林业局	1. 2018年10月15日，县政府办印发《永兴县落实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件D2018080204（湖南昇隆环保有限公司永兴县分公司永兴樟树昇隆砖厂）的整改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函〔2018〕97号），明确了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整改措施及工作要求。 2. 2018年11月29日，县林业部门已督促该完成林地手续办理。 3. 2018年11月6日，县国土资源局对永兴县昇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全部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内容。12月18日补办了临时用地批复。 4. 县纪委监委分别对县林业局、县国土资源局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	完成整改

附件 3

永兴县 2019 年污染防治（夏季攻势）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企业名称）	污染类型	存在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或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监督责任单位
1	永兴县三塘乡金星采石场	采石行业生态环境问题整治	粉尘和噪音，生态破坏	生态修复	2019.9.30	永兴县三塘乡金星采石场	县国土资源局
2	永兴县黄泥镇豪山村石场	采石行业生态环境问题整治	粉尘和噪音，生态破坏	生态修复	2019.9.30	永兴县黄泥镇豪山村石场	县国土资源局
3	便江-注江自然保护片区	自然保护区整治	边界不清	区划界定	2019.9.30	县林业局	
4	便江（永兴段）一级电站至二级电站河段两岸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两岸入河排污口底子不清；部分登记备案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不全；个别入河排污口存在直排现象	完善相关手续，达标排放	2019.9.30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县水利局
5	便江街道城郊村老戴家组黑臭水体整治	黑臭水体整治	周边房地产开发建设，陈年旧水管破裂，住宅周边生活用水排放不出，造成低洼臭水塘，面积约 800 平方米	新建完成 300 米（直径为 600MMPVC 管）截污管网及改造工程	2019.9.30	便江街道	县住规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企业名称)	污染类型	存在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或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监督责任单位
6	樟树镇农贸市场及周边黑臭水体改造	黑臭水体整治	周边及市场生活用水排放造成水体污染	新建截污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	2019.12.31	樟树镇政府	县住规建局
7	洋塘乡伍家河铁龙村段改造	黑臭水体整治	周边及市场排放造成水体污染	河道清淤及周边截污管网建设	2019.12.31	洋塘乡政府	县住规建局
8	永兴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生活污水治理	污水处理规模不足，出水水质未达到一级A标	完成日处理规模污水4万吨，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改造并投入运行	2019.6.30	县城管执法局	
9	永兴县塘门口渣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整治工程	土壤污染防治	长期堆存冶炼废渣，遗留含重金属积水、底泥，造成场地及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	完成重金属积水、底泥及土壤治理修复，并通过验收	2019.12.31	便江街道办	
10	永兴县稀贵金属冶炼历史遗留固废安全处置工程	重金属污染防治	太和、柏林、洞口渣库长期堆存冶炼废渣，造成场地及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	完成太和、柏林、洞口渣库废渣安全处置，完成渣库生态修复，并通过验收	2019.9.30	县重金属办	

序号	项目(企业名称)	污染类型	存在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或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监督责任单位
11	永兴县渣库冶炼废渣资源化终极处置项目	重金属污染防治	太和工业园、塘门口、黄泥渣库长期堆存冶炼废渣，存在重金属污染隐患	完成太和工业园、塘门口、黄泥渣库废渣源化终极处置，并通过验收	2019.12.31	湖南华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县重金属办
12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业污水处理	永兴县城南高新污水处理厂未验收；永兴县两新污水处理厂、永兴县柏林工业园污水处理二厂未验收且未正常运行；太和污水处理二厂未建成	永兴县城南高新污水处理厂通过验收；永兴县两新污水处理厂、永兴县柏林工业园污水处理二厂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行；太和污水处理二厂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并通过验收	2019.9.30	各园区办	县开发区 县环保局

附件 4

永兴县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二十项攻坚任务）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攻坚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备注
1	严厉打击冶炼行业非法生产	1、有关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频率。 2、县直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巡查和打击力度，对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严格按照“四个不留”的要求，彻底拆除和捣毁非法企业厂房等设施。 2、杜绝非法冶炼小作坊死灰复燃。	全年推进	有关乡镇	县环保打非办、县经科局、县环保局、郴电国际永兴分公司	
2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1、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 2、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	1、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等工作。	2019.12.31	县环保局	县发改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经科局、县商务局、县质量监督局、县国土资源局	
3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	1、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详查，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别分用途落实管控措施。 2、明确冶炼、化工、采矿等行业及工业园区为土壤环境监管重点，加大执法和监测力度，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要求，严格执行用地调查评估制度，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3、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落实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和法律义务，建设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逐步实施淘汰工业园区、已关闭冶炼企业、冶炼废弃渣堆存场等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2、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2019.12.31	县环保局、县农业局	县开发区、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有关乡镇	

序号	攻坚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备注
4	持续推进稀贵金属企业遗留废物安全处置工作。	1、按照先自行处置后强制行政处置、“谁污染谁治理谁付费”、就近处置和环保处置三个原则要求，对全县所有稀贵金属企业（含小作坊）遗留的固体废弃物、废液（水）进行全面处理。	1、保持和进一步巩固清废行动成果。 2、全面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全年推进	县环保局	有关乡镇	
5	推进园区工业污水处理	1、推进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 2、推进园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 3、强化环境监管。 4、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管网建设不配套的，应限期完成整改。 5、新建、升级园区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1、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实现“一园一档”。 3、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2019.9.30	县开发区	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银都集团	纳入夏季攻势
6	实施园区环境保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	1、按照园区区域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太和工业园和柏林工业园园区周边1千米以内安全防护区内的居民，加大搬迁安置工作力度。	1、确保与企业项目建设工作同步进行。 2、不影响企业相关手续的办理和正常生产。	与企业项目建设同步	县开发区、太和镇、柏林镇	太和园区办、柏林园区办、县征拆办、县环保局、县银都集团	

序号	攻坚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备注
7	加强青山垅水库区水质综合治理	<p>1、加强青山垅水库的保护，制定库区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努力推进库区周边养殖户退养。</p> <p>2、详细调查库区周边排污口及其他污染源，对库区周边的污染源调查要做到“一库一册”，防护设施的安装、标志设置、监管与防控系统建设。</p> <p>3、从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p>	<p>1、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p>	全年推进	县水利局	龙形市乡、大布江乡、七甲乡、柏林镇、太和镇、县林业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县环保局	
8	推进城镇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p>1、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p> <p>2、加强已经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禁止河面上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p> <p>3、按计划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p>	<p>1、完成便江街道老戴家组、樟树镇农贸市场及周、洋塘乡伍家河铁龙村段改造等3处黑臭水体整治。</p> <p>2、争取2—3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建成并投入使用。</p>	2019.12.31	县住建局	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水利局、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黑臭水体整治纳入夏季攻势
9	规范再生造纸企业发展	<p>1、对再生造纸企业进行产业规划，统一规划厂房建设，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整合升级工艺。</p> <p>2、建立统一“三废”处理设施。</p>	<p>1、完成产业整合并配套建设环保处理系统。</p>	2019.9.30	县经科局	县发改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规建局、高亭司镇	

序号	攻坚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备注
10	整顿规范砖厂发展	1、按县政府研究确定的整顿方案，要采取“关闭淘汰一批，升级治理一批”措施。 2、对符合政策、予以保留的砖厂要使用低硫分的燃料，全面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达到颗粒物限值20mg/m ³ 、二氧化硫限值 100mg/m ³ 、氮氧化物限值 150mg/m ³ ；原料、燃料要密闭储存或采取防风、抑尘、降尘等措施；逐步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1、完成产业整合并配套建设环保处理系统。	持续推进	县国土资源局	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经科局、县水利局、相关乡镇	
11	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1、加快工程提标改造进度。 2、确保县城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1、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 2、尽快启动县城污水处理。	2019.6.30	县城管执法局	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政府法制办	纳入夏季攻势
12	全面实施矿山复绿	1、加快构建我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长效机制。 2、对政策性关闭煤矿和其它关闭煤矿企业，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尊重规律、注重实效”的原则，落实“一点（区域）一设计，一矿一方案，一步一指导”，逐矿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施工设计和实施方案。	1、对4家政策性关闭煤矿和其它关闭煤矿进行复绿。	2019.12.31	县国土资源局	县安监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矿征办、有关乡镇	

序号	攻坚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备注
13	加强采石场综合整治	1、对采石场规范发展进行监管，提高矿权设置准入门槛，新设置矿权要符合矿规、土规、生态红线、安全生产和环境影响评价准入条件。 2、对越界开采，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综合整治。	1. 规范采石场开采秩序。 2. 对全县9家采石场建立定期采样监测制度。	2019.12.31	县国土资源局	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相关乡镇	
14	整治在建工地扬尘污染	1、制定《建筑工地文明施工验收表》、《冲洗平台标准图集》等规程，对文明施工标准进行量化、细化。 2、对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把围挡、冲洗设施、道路硬化等作为开工必要条件。 3、加大对建筑施工场地裸露土壤的覆盖或复绿工作，控制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对拒不执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从严查处，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	1、对在建工地（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	全年推进	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质安站	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治超办	

序号	攻坚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备注
15	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	<p>1、对全县医疗机构按分类要求建设（设置）好医疗废物暂存设施。</p> <p>2、建立健全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和委托处置台帐，严格医疗废物管理，加强日常卫生监督，严厉查处医疗废物未按规范化要求暂存和处置行为，从重从严打击非法出售医疗废物的单位和个人。</p> <p>3、对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全部要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其外排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16）等要求后才能排放，并保障正常运行。对没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要购置符合盛装和转运规范要求的医疗废水暂存设施，对日常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贮存，定期送往就近有医疗废水处理能力的医疗机构进行委托处置。</p>	<p>1、确保医疗废物与普通垃圾分别堆存。</p> <p>2、确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覆盖率达100%。</p> <p>3、规范医疗机构处置医疗废水。</p> <p>4、按计划推进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p>	2019.12.31	县卫生计生局		

序号	攻坚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备注
16	强化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p>1. 严格禁养区管理，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p> <p>2、根据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范围，对不符合要求的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进行退养。</p> <p>3、对污染防治设施不达标的企业，要对其进行整改，对于粪运粪车应密封完好，防止猪粪泄露污染环境。</p> <p>4、全面规范整顿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养殖行为，禁止天然水域投肥（饵）养殖。</p>	<p>1、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4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 75%以上。</p> <p>2、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3、大力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p>	全年推进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国土资源局、各乡镇	
17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		<p>1、探索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新模式、新体制、新机制。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等技术，减少化肥施用量。</p> <p>2、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p> <p>3、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p>	2019.12.31	县农业局	各乡镇	

序号	攻坚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备注
18	实施城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	<p>1、逐步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p> <p>2、完善油烟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和监管制度，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排放实行常态化管理，开展巡查，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p>3、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推广使用有油烟净化设施的炉灶，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积极推广家用高效净化型吸油烟机。</p>	<p>1、对已完成 125 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加强监管。</p> <p>2、对新开餐饮店铺按计划进行油烟设施安装。</p>	2019. 12. 31	县城管执法局	县安监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县经科局、县公安局、便江街道	
19	推进城区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治理		<p>1、重点整治居民区内经营性餐饮、娱乐场所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未采取有效噪声防范措施致使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p> <p>2、整治主要交通道路两边区域，机动车违反禁鸣、限行、限速等规定以及不正确使用警报器、音响装置而产生的噪声扰民行为。</p>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文广新局、县交警大队、便江街道	2019. 12. 31

序号	攻坚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备注
20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	<p>1、加大对入园新建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的监管力度，强制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设备，全面做到排污设施设备和排污总量全过程监管。</p> <p>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保证对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的频次。对超标排污行为严管重罚，严格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并向社会公开。</p>	<p>1、对全县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企业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个企业派驻1名干部加强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监管。</p> <p>2、对重点污染源企业实行每2个月监测一次。</p> <p>3、对重点污染源企业加强随机抽查。</p>	2019.12.31	县环保局	县财政局、县经科局、县国土资源局、县金银局、郴电国际永兴分公司	

附件 5

永兴县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二十八项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有色、化工等行业为重点，科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围绕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构建绿色产业链体系。	全年推进	县发改局 县经科局 县金银局	县环保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坚持改造提升和退出搬迁并重，有序推进城市建设区内重污染企业退出。	全县城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基本完成搬迁改造，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	全年推进	县开发区 县发改局 县经科局 县金银局	县环保局
3	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	清理规范各类产业园区，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进入产业园区集聚发展。依据“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搬迁一批”的原则，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	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清理规范各类产业园区。	全年推进	县开发区 县经科局 县发改局 县环保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质监局 县安监局	各乡镇和街道
4	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	加大工业、生活、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排力度，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组织实施一批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总量前置，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减量替代。	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固定污染源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实现“一证式”管理。	2019.12.31	县环保局	

序号	二十八项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5	开展入河排污口等专项整治	按照“高位协调、属地负责，专项整治、边整边改，推进整合、限期完成”的总体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四大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和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全面整治境内主要河流排污口、排渍（涝）口，提高排污口入江水质标准。	全年推进	县水利局 县环保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食品药监局 县商监局
6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	强化现有工业企业源头控制，探索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察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污染防治有效模式，区域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完成1到2个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	2019.12.31	县环保局	县发改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7	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分析原因，精准施策，编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强化专项攻坚治理。	编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2019.12.31	县环保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县公路局
8	狠抓工业园区污染治理	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	提高园区企业准入条件，健全园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营及风险管理规范体系，循环化、生态化、低碳化、清洁化水平明显提高，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产值能耗明显下降，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能力显著提升。	全年推进	县开发区 县环保局	县环保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路局

序号	二十八项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9	推进工业企业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焦化、水泥、有色行业逐步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全面掌握相关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产品排水量或排放总量超过现行排放标准的企业，要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达标升级改造，督促企业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推进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工作，确保稳定、全面达到新的排放标准，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环境安全。	全年推进	县环保局	县发改局 县经科局
10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工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	2019 年底全面完成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	2019. 12. 31	县环保局	县发改局 县经科局 县住建局 县商务局
11	推进机动车船污染防治	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推进城市主干道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油品升级，2019 年起全面供应国 VI 标准汽油、柴油；建立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抓好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加快老旧车船淘汰，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划定工作。	建立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抓好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加快老旧车船淘汰，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划定工作。	全年推进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环保局 县商务局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	

序号	二十八项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12	加强港口污染防治	加快港口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积极推进全县港口岸电设施建设。	对港口船舶进行改造，基本完成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船舶污染设施接收设施，并确保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排放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全年推进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经科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局
13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置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整治9个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场的建设。	全年推进	县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办	县城管执法局 县农业局 县环保局 各乡镇和街道
14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养殖业综合整治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建设并建立运行机制，全面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并建立运行机制，推进长效机制。	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容村貌显著提升，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全年推进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计局 县环保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15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建立健全河湖档案，加强河湖巡查，建立五级“河（湖）长制”，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严格执行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	全县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明显提高，到2019年达到90%。	全年推进	县水利局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建局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各乡镇

序号	二十八项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16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以受污染耕地及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	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项目实施	全年推进	县农业农村局 县环保局	县发改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住规建局
17	加强重金属风险管控	在重金属污染超标地区，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适时进行加密监测，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推进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全面改善重金属监控断面超标状况。	落实重金属污染超标的整治方案并实施。	2019.12.31	县环保局	
1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的错峰生产。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发布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编制完善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减排措施	2019.12.31	县环保局	县经科局 县住规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气象局
19	科学规划岸线保护区划	坚持规划引领、系统治理、有序使用，确保湘江岸线永兴段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强化岸线管理，推动实现港口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资源整合，加大沿江码头整合力度，引导港口码头集约化发展。	确保湘江岸线永兴段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编制《永兴县岸线保护与治理总体规划》，推进岸线河段河道险工段治理	2019.12.31	县水利局	县住规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和街道

序号	二十八项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20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以‘三区三线’（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为基本约束，以‘双控’（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开发强度控制）为主要手段，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国土开发保护格局	2019.12.31	县国土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环保局
2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确定并公布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切实加强生态红线的监督管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制定实施管理办法和保护修复方案，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评价考核制度与生态保护区台账。	确定并公布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制定实施管理办法和保护修复方案，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评价考核制度与生态保护区台账。	2019.12.31	县环保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22	编制永兴县“三线一单”	配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永兴县“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构建覆盖全县的分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完成永兴县“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编制	2019.12.31	县环保局	
23	打造绿色生态保护屏障	实施大规模造林绿化，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清理整治历史违规采矿、采砂、采石、开发建设等问题，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内功能区界限核准以及勘界立标。	完成自然保护区内功能区界限核准以及勘界立标。	2019.12.31	县林业局	
24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	在重点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湖（河）口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开展退耕还林还湿。	编制主要入湖（河）口区域污染防治方案并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等水质净化工程，完成重点区域退耕还林。	2019.12.31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环保局

序号	二十八项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25	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和 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底数。	完成全县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的详查，并进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2019.12.31	县环保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6	实施土壤分类管理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土壤保护。	完成建立全县农用地分类清单、污染地块名录以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2019.12.31	县环保局	县国土资源局
27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满足各级环境质量状况考核、评价与预警功能需求。	初步形成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2019.12.31	县环保局	
28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开展“蓝天利剑”、“碧水利剑”、“净土利剑”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高压态势。严格落实企业法律规定的治污责任，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落实环保执法机构保障标准和要求，落实环保执法机构相关保障措施，夯实基层环境监管能力。	落实企业的治污责任，完建执法机构队伍建设，落实环保执法机构保障措施。	2019.12.31	县环保局	

发：县委常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县政府副县长，
陈辉平、曹明利、刘炎山、周雄同志，各成员单位。

永兴县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
